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作涛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投公司现有资金不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宁投公司提供不高于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支持宁投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向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宁投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